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办〔2026〕34号

关于公开发布《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水污染控制要求》团体标准文本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学会已审批发布《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水污染控制要求》（T/JSCTS 78-2025）团体标准，并于2026年2月1日开始实施。

该标准规定了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水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以及水污染控制、水质监测、管理的要求。

该标准适用于长江江苏段万吨级及以上矿石、煤炭等干散货码头在运营阶段的水污染控制。

该标准的实施将为进一步规范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水污染控制提供技术支撑，加大码头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沿江港口环境保护。

为更好地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推动标准的宣传、推广及应用，经学会与起草单位协商一致，现

将团体标准文本向社会公开，由学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并供有关单位自愿采用。欢迎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管理等工作中采信，有关单位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相关评价工作中、在招投标或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以及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应用。

各单位在使用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与学会标准委办公室联系。若需购买该标准印刷出版物，可联系学会标准委办公室或起草单位。

附件：《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水污染控制要求》团体标准文本

